

# 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

## 目 录

### 【沙河移交】

落实移交工作方案 稳步推进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1

### 【整改落实】

圆满完成财厅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 解决学校困扰…………… 3

### 【制度建设】

积极参与上级出租出借制度建设 从源头避免政策风险…………… 5

### 【专题会议】

召开国资会议 协调解决资产管理难题…………… 6

### 【专项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7

### 【内部控制】

积极配合学校内控体系建设 完成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工作…………… 8

## **【日常管理】**

严格把关资产验收 促进验收规范严谨高效…………… 8

履行资产处置把关职能 做好资产报废管理工作…………… 9

## 【沙河移交】

### 落实移交工作方案 稳步推进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10-12 月份，为顺利完成沙河校区移交工作，保障沙河校区住户利益，防范和减少移交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国资办按照移交工作小组确定的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等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移交工作方案的每项具体工作，稳步推进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10 月 22 日，按照学校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的要求，后勤管理处聘请了专业测绘机构，按照保障住户本生活需求，合理区分移交区域与生活区域的基本思路，根据移交工作小组确定的移交区域对沙河校区开展了现场红线划分定点测量工作。孙慧玲主任、后勤管理处黄明枫副处长、刘洋科长、基建处何绍波科长在现场指导红线划分定点测量工作，确保移交区域土地划分的准确性。

10 月 26 日，国资办与后勤处召开推进沙河移交工作专题会议，商讨沙河校区土地测量、周转房住户安置、水电房移交、责任分工、应急预案等工作，为移交工作打好基础。

11 月 7 日，国资办、后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组成固定资产核查小组，对校区现有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面清查，将移交区域内的资产按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达到报废要求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对不可拆卸的资产进行登记以后一并移交，将可再利用资产迁移到其他校区继续使用。

11 月 13 日，国资办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了沙河校区实

物清查盘点后的资产处置方案，会议明确了沙河校区移交区域周转房的搬迁时间、沙河校区移交区域红线图、沙河校区移交补偿方案，进一步落实了归口管理部门职责，确保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11月15日上午，省政府副秘书长魏宏广与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相关领导莅临学校沙河校区视察。王成勇副校长带领国资办、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沙河校区接待了魏宏广副秘书长一行。王成勇副校长陪同魏宏广副秘书长一行视察了沙河校区校园环境，向来宾介绍了拟向省政府移交沙河校区区域及沙河校区移交工作的进展情况。孙慧玲主任向魏宏广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领导提交了《希望省政府提供的支持》及《沙河校区拟移交区域方案》。

11月16日上午，省应急管理厅王中丙厅长带领厅党委领导班子到沙河校区参观考察。学校副校级领导张学理、国资办孙慧玲主任、后勤管理处王生副处长陪同应急管理厅领导班子参观考察了沙河校区校园环境，向来宾介绍了沙河校区拟移交区域情况及双方交接需注意事项。

12月20日，国资办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了沙河校区移交相关情况，汇报了沙河校区拟移交区域，拟向省政府申请经费补偿情况，需省机关事务局协调解决的问题。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了国资办提交的议案。

12月21日，为防范和减少移交后可能出现的问题，顺利完

成沙河校区移交工作，保障沙河校区住户利益，结合沙河校区住户诉求和各职能部门反映的情况，国资办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的决议，草拟了《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沙河校区移交需要协调接收单位解决问题的函》（广工大函〔2018〕183号）呈送省机关事务局，呼吁省机关事务局解决学校提出的做好隔离工作，确保人车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做好水、电等校区市政的接管，提供住户锻炼及活动场所等合理要求，充分保障沙河校区住户权益。同时国资办还草拟了《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恳请给予沙河校区移交经费补偿的请示》（广工大校字〔2018〕26号），呈报省政府。

### **【整改落实】**

#### **圆满完成财厅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 解决学校困扰**

为落实省财厅《关于落实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157号）整改要求，国资办对照上级文件，制定了《落实财厅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说明及清单》，与各个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对通知指出的整改问题逐一反馈，认真落实整改责任。

省财厅粤财资函〔2018〕157号文中认定学校理学馆是出租出借项目，为说服财厅不将理学馆认定为出租出借项目，国资办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坚决维护学校利益。孙慧玲主任及时向校领导汇报整改进展情况，跟随陈新书记、校长、陈为民副校长一起跟财厅领导沟通面谈，协商解决理学馆项目问题。国资办与资产经营公司同志一起，加班加点整理了《广东工业大学理

学馆使用情况一览表》、《广东省审计厅资产审计整改情况表（节选）》、《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报送使用理学馆建设广州 IC 基地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广东工业大学已关停回收的出租物业情况统计表》、《广东工业大学出租物业专为后勤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广东工业大学出租出借物业情况统计表》、《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节选）》、《广东工业大学关于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等数百页的支撑材料。10 月 18 日，国资办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落实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的报告》（广工大函〔2018〕146 号、广工大函〔2018〕147 号）分别报送省财厅和省教育厅。省财厅同意了学校意见，认同 IC 基地所在的理学馆是学校的产学研基地，不再将理学馆认定为出租出借项目，解决了困扰学校的大问题。

12 月 18 日，省教育厅粤教财办函〔2018〕30 号文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违规出租出借整改情况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267 号），要求存在违规出租出借物业的单位，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国资办作为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对照粤教财办函〔2018〕30 号、省教育厅粤教财函〔2018〕134 号、粤教财函〔2018〕222 号、省财政厅粤财资函〔2018〕134 号、粤财资函〔2018〕157 号、粤财资函〔2018〕267 号通知要求，详细制定整改措施，再次认真组织开展了我校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整改。

国资办对涉及到需整改的广东华信中心 4-6 楼物业资产进行了认真核查，12 月 21 日，将整改工作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落实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的报告》（广工大函〔2018〕185 号），向省教育厅汇报专项整改的落实情况，圆满完成了省财政厅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

## **【制度建设】**

### **积极参与上级出租出借制度建设 从源头避免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高校的出租出借成为被检查整改的对象。出租出借现行政策过于刚性，必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和价值凭证，才能向主管部门申报出租出借，如果不能提供出租出借资产的产权证明和价值凭证，上级机关认为支撑材料不全，无申报资格，根本不会受理学校的出租申请，更不用提能获得审批通过。由于历史原因，高校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的房屋资产绝大部分没有办理房产证等权属证明，加之建设年代久远，部分出租出借房产价值凭证不全，有些房屋因基建决算未完成无法获得价值凭证，例如大学城十所高校的房屋决算全部未完成，无法取得价值凭证，更无法办理产权证。

客观原因使高校出租出借申报无法达到上级部门要求，上级部门一检查，高校就被认定违规，就得整改。国资办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现行出租出借政策不符合高校实际，政策需要适度松绑。制度制定得合理和可操作，才能真正保证出租出借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管得过死，制度反而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10月31日，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高校意见。国资办认真研读了征求意见稿，结合我校在出租出借管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针对出租出借向上级部门申报须提供权属证明、相关产权证明或价值凭证等先决条件，建议用其他价值凭证或其他证明如发票、转账单等代替产权证明或价值凭证。鉴于高校后勤服务和校区物业的特殊性（划拨资产，无产权证明，无价值凭证），根据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精神，建议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出租出借管理模式，将部分出租出借审批权限下放到各高校，专门对省属高校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保障型的出租出借资产单独设置条款，尽量简化相关审批程序，使国有资产得到合理使用，从而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国资办对财厅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提出了4条修改建议。这些建议在教育厅制定的高校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中全部得到采纳，从而使上级制定的政策更贴合高校实际，从源头避免了学校出租出借政策风险。

## **【专题会议】**

### **召开国资会议 协调解决资产管理难题**

11月12日，学校信访办接到群众来信，反映五山教师村幼儿园室外空地闲置无人管理，蚊虫老鼠出没影响小区环境卫生，希望学校将幼儿园配套场地改建停车场，授权五山教师村业委会



管理和使用。

11月13日，为妥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国资办就五山教师村原商铺、五山幼儿园再利用及五山教师村业委会请求将幼儿园配套场地改建停车场等相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参加了会议。参会部门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11月21日，孙慧玲主任根据11月13日召开的专题会议意见，回复了学校信访办，妥善解决了群众信访问题。

12月20日，国资办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讨论方案，整理了五山幼儿园场地使用方案呈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做出了相关决议。

## **【专项工作】**

### **按时保质完成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10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教育厅下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学校高度重视，由国资办牵头完成产权登记工作。

产权登记需要核实省财政厅资产管理系统学校资产数据。为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国资办积极联系校办、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请各部门协助提供相关数据，对学校基本信息做了进一步确认和修正。依托资产年报申报数据，国资办对财厅资产系统数据

进行了更新、复核，按时完成了财厅系统的产权数据登记上报工作。国资办将申报情况专门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函》，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圆满完成了此次产权登记工作。

## **【内部控制】**

### **积极配合学校内控体系建设 完成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工作**

10-12月，财务处牵头开展了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国资办牵头负责学校资产管理内控体系模块建设。国资办积极与内控承办公司工作人员积极磋商，借此机会了解其他高校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好的做法。国资办将内控制度相关模块建设内容分解到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头落实，及时收集整理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的内控管理数据及材料，填报了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制衡、实物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完成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国资办加深了对学校各资产管理环节的了解，有利于今后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朝更深入更专业的管理方向转型。

## **【日常管理】**

### **严格把关资产验收 促进验收规范严谨高效**

国资办严格按照学校验收管理办法开展验收工作，对不符合

规定的验收项目,坚决不开绿灯放行,坚决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2018年度,国资办共参与资产验收134项,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3亿元,较好履行了资产验收把关职能。

### **履行资产处置把关职能 做好资产报废管理工作**

国资办严格执行省里及学校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加强对资产报废程序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物尽其用,保证学校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严谨规范,为学校把好资产“出口关”。2018年度,国资办审批报废固定资产3批次,共计3,023台/套,原值40,637,542.87元,较好履行了资产处置把关职能。

审核:孙慧玲

编辑:孙慧玲 赵醒文 于超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